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鄂政办字〔2024〕26号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旗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和人民团体，驻旗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重要意义

“博爱一日捐”是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批准，委托全区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公益募捐活动，是关注困难群众、开展人道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。近年来，在各地区各部门（单位）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，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。2023年旗红十字会共募集“博爱一日捐”善款85.69万元，开展了“光明行”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等一系列人道救助社会公益活动和打造“博爱家园”、红十字应急救护点（角）等人道救助项目，在助力乡村振兴、保障和

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“博爱一日捐”通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整合社会救助资源，共同参与人道救助，对于补齐民生短板，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需求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领导

各乡镇、各部门和各大企业要将募捐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党政主要领导牵头，安排具体人员负责落实，并按要求认真开展工作。下设三级单位的部门和系统由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组织开展募捐活动。

（二）全力组织动员

各乡镇、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召开动员会，让广大干部职工充分了解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目的和意义。领导干部和党团员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带动广大干部职工踊跃捐款，切实做到领导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动员到位、组织到位、募捐到位。

（三）增强募捐活动透明度

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“博爱一日捐”捐款接收管理使用办法》，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捐赠资金，组织实施好各项人道救助项目和活动，确保管好、用好每一笔善款，把善款用好、把好事办实，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原则，加强红十字会监事会内部监督工作，主动接受审计部

门的审计和社会监督，进一步提高红十字会公信力。

三、活动目标

大力倡导人人参与公益、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，呼吁各乡镇、各部门干部职工、企业捐出一天收入，奉献一片真情，进一步提升活动的知晓率、认同率、支持率，使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成为鄂伦春自治旗社会公益品牌和精神文明建设亮点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旗红十字会负责旗直属行政机关、驻旗各大企业的募捐工作，各乡镇承担本级行政机关和辖区内企业单位等募捐工作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

文件下发之日起至7月31日结束。

（三）活动口号

捐出您一天的收入，奉献您的一片爱心。

（四）捐款额度

每人捐出一天的收入，企业捐出一天的利润或节约的一笔开支。

（五）募捐形式

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驻旗各企业直接转账（银行转账需备注单位名称）或将现金及捐款名单交至旗红十字会，捐款后请及时到旗红十字会开具捐款发票。

捐款接收单位：鄂伦春自治旗红十字会
联系地址：旗政府科局楼三楼南侧 323 室
联系电话：0470-5621184
户名：鄂伦春自治旗红十字会
账号：2600301220000000103271
开户行：内蒙古鄂伦春农村商业银行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